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45號

原告 王明坤

被告 黃傑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6日某時，在其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17樓之1住處，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臺灣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戶及密碼、約定轉帳等資料，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勇」之人及暱稱「行人」之人，而容任該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劉雅婷」帳號與原告聯繫，復以投資黃金買賣、投資網址、網站名稱「OLME An HKEX Company」等假投資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7日12時4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系爭臺

01 灣銀行帳戶，爰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並請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3 付原告10萬元（見調字卷第11頁、小字卷第37頁）。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5 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1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數人  
12 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  
13 責。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並不以共同侵權行為人在主  
14 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  
15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已足以成立  
16 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  
17 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79號刑事  
18 判決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  
19 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  
20 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視同自認該事實，是  
21 本件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22 五、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3 付1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請求本院就侵權行  
24 為或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性質上為選  
25 擇合併，本院既認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請求為  
26 有理由，而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則原告依據其他請求權所為  
27 之請求，本院即無再予審酌必要，附此敘明。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之小額訴訟事件  
2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30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

01 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4 法 官 王淑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  
09 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  
10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1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洪凌婷